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成員

1. 委員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當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及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8.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ii)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i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v)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 重新委任將輪流退任的董事，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viii) 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繼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作出任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建議修訂；
 - (f) 在適當時候檢討關於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g)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宜。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作出之討論或推薦意見(除因就法律或法規之限制執行除外)向董事會匯報。
11.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權力

12.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